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及本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供股的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並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1至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1至23頁。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7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佳源」	指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中國萬天國際實益擁有81%，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發出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餐飲場所A」	指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壹層Y16、Y17、Y18二分之一卡商舖
「餐飲場所B」	指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壹層Y15-1、Y18二分之一卡商舖
「餐飲場所C」	指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六層602卡商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冠源」	指	冠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股份收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萬天國際」	指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博士及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Classic Line」	指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廖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勇興」	指	勇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許國偉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超額申請表格」	指	以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格式供有意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極端情況」	指	按照香港勞工處發出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可因應超強颱風導致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宣佈的極端情況
「富源」	指	富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即緊接於刊發該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按本章程所述申請、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鄭先生」	指	鄭炳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
「廖先生」	指	廖子情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鍾先生」	指	鍾學勇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釋 義

「尚未發行代價股份」	指	定義見本章程「股份收購項下尚未發行代價股份」一段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52,74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豐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股份收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於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309,504,000股新股份，且每股稱為「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收購」	指	定義見本章程「股份收購項下尚未發行代價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萬天餐飲」	指	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包銷的309,504,000股供股股份
「萬谷菜籃子」	指	中山市萬谷菜籃子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許博士及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9.6%及約39.8%
「萬天餐飲中山分公司」	指	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為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萬天餐飲中山第三分公司」	指	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第三分公司，為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第三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釋 義

「萬天餐飲中山第四分公司」	指	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第四分公司，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第四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Wise Global」	指	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許博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中的若干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可能不是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供股接納 結果之公告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本章程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章程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並按以下情況處理：

- (a)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1)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2)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核准該公告、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情、恐怖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嚴重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
- (g) 包銷商收到本公司通知，通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重複作出時將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之聲明或保證乃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該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j) 於任何指定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注意後，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按包銷商為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方式及有關內容迅速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

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時，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協議遭終止，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廖子情先生(副主席)

鍾學勇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梁帥聰先生

蕭鎮邦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的方式發行309,504,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1.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超出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申請及付款程序資料)連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1,547,52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309,504,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57,024,000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111.4百萬港元
超額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由包銷商全額包銷

附註：由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已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配發及發行尚未發行代價股份，故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47,52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309,50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開始後)，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亦無尚未發行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時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折讓2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0港元折讓約41.9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40.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9港元折讓約37.82%；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577港元折讓約37.61%；
- (vi)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8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

董事會函件

資產淨值約124.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47,520,000股計算)溢價3.5倍；及

- (vi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577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62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620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86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6.99%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所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577港元、每股0.620港元及6.99%。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ii)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329港元。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處收到任何該等股東對彼等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所有上述條件。

倘上文第(i)段至第(iv)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各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開始後)本公司最新可查閱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可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 (a) 視乎是否有超額供股股份，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超額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結果；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超額申請表格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超額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超額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超額供股股份，則過戶登記處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

董事會函件

申請之數目，則過戶登記處預期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將多繳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填妥之超額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超額申請表格。

超額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過戶登記處將於相關寄發日期將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超額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超額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任何超額申請表格副本，除非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與超額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任何申請有關的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全部登記、法律或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限。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超額供股股份之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誠如本章程「供股」一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則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概不會提供對盤服務。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過戶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遇惡劣天氣情況，則為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交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該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

董事會函件

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過戶登記，倘本公司相信有關過戶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準確金額，及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申請人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相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

董事會函件

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的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或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供股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概不接納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前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有關暫定配額接獲之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

董事會函件

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包銷股份數目	:	309,504,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全額包銷。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的總認購額之 7.07%，約7.88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核心業務包括包銷證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尤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虧損往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淨虧損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約11百萬港元；
- (ii) 供股規模以及包銷安排基準，此決定本公司於籌集必要資金方面的確定性程度；
- (iii) 全球當前及預期的市場波動，使尋找信譽良好及值得信賴的包銷商相對更加困難；
- (iv) 本公司已就供股與三名包銷商(包括包銷商)接洽。於提供建議條款及架構後，本公司接獲以下回覆：
 - a. 所接洽的其中一名包銷商並無回覆本公司的建議；
 - b. 鑒於本公司過去一年的歷史財務業績及股份的歷史成交量較低，所接洽的另一名包銷商並無意以全面包銷基準的方式包銷供股股份，且對引入強大而可靠的投資者亦不熱衷；及
 - c. 包銷商是唯一同意按建議條款及架構進行供股的候選人，並願意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條款；
- (v) 本公司已獲悉，包銷商從事包銷業務已有10年，為一家聲譽良好的持牌法團並擁有完善的可靠投資者網絡；及

董事會函件

- (vi) 包銷商就供股收取的佣金率與就其擔任其他發行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與供股具有類似條款及架構(「可比公司」))的包銷商的若干其他近期供股活動收取的佣金率相似，為包銷供股股份價值的7.07%。

下表載列經參考各自章程後該等可比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包銷協議日期	供股籌集的款項 (扣除開支前)	包銷基準	包銷佣金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約29.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 7.07%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6)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二日	不少於約84.52百萬 港元及不超過約 87.58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包銷股份(即供股股份最 高數目，扣除與該公 司主要股東的受益人 一致行動人士不可撤 回承購的承購股份)認 購總額的7.07%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二零二一年 四月九日	約39.6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 7.07%

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支付者。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為本公司的最佳可得選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盡力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分包銷商、包銷股份認購人及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分包銷商、認購人及買方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該公告所披露及／或章程文件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i)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ii)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章程上文「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47,52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承購權利有關的供股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且所有未獲承 購權利有關的 供股股份均由或 透過包銷商認購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佳源 ^(附註2)	927,080,000	59.91	1,112,496,000	59.91	927,080,000	49.92
Classic Line ^(附註3)	200,000,000	12.92	240,000,000	12.92	200,000,000	10.77
許博士 ^(附註4)	15,000,000	0.97	18,000,000	0.97	15,000,000	0.81
鍾先生 ^(附註4)	7,660,000	0.49	9,192,000	0.49	7,660,000	0.41
公眾股東						
– 包銷商 ^(附註5)	–	–	–	–	309,504,000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397,780,000	25.71	477,336,000	25.71	397,780,000	21.42
總計	<u>1,547,520,000</u>	<u>100.00</u>	<u>1,857,024,000</u>	<u>100.00</u>	<u>1,857,024,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
2. 佳源由中國萬天國際實益擁有81%，而中國萬天國際分別由許博士及鍾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許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鍾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3. Classic Line由廖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廖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4. 許博士及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5,000,000股股份及7,660,000股股份。
5.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包銷商將於章程寄發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密切監察由過戶登記處提供顯示每日接納水平的每日報告。如有需要，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所需的適當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維持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包括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確保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材供應；(ii)餐飲；及(iii)環保科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27百萬港元的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1百萬港元的淨虧損。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提高本集團收入及利潤率以及實現業務多元化對可持續發展尤其重要。此外，隨著本集團大灣區的總部設立後，為抓住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及進一步擴展其主要業務，更多的資本資源對於該區域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01.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的資金；
- (ii)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活牛貿易業務的資金；
- (iii)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拓展新鮮食材供應業務的資金；
- (iv)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餐飲業務的資金；
- (v)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借貸；
- (vi)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改善及提升大灣區的辦公室；及
- (vii)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香港營運費用。

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

本集團擬透過營運中國的活牛養殖場，將其業務擴展至相關上游供應鏈業務。本集團於初始階段已識別若干位於新疆及貴州的潛在項目，並將嘗試評估項目的有關潛力及可行性。鑒於已

董事會函件

確定合適的地點，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用於支持活牛養殖場的運營，包括養殖場的初始投入成本、購買活牛及飼料、租金及員工成本。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運營一個營運規模約900頭活牛的養殖場。架子牛將從當地養殖場購買，經過約三個月的育肥，直到肉牛成長至可出售予屠宰場。

用作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的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如下：

	<i>概約百分比</i>
初始投入成本	8.0
購買活牛及飼料	20.5
租金及員工成本	0.6
一般營運資金	0.9

考慮到中國活牛日益短缺，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高其收入及利潤率。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肉牛業務貫穿中國市場上下游產業的同時，在價值鏈上產生更強的業務協同效應，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項目訂立任何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發展活牛貿易業務

為加快活牛貿易業務的發展及提升在中國的行業市場份額，本集團擬將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增加活牛交易量及建立活牛供應數字化平台。我們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動用約15%及10%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計劃擴大活牛貿易業務規模，而新貿易資金有助於運營規模由目前每月平均約400頭牛的交易量擴大至於二零二四年末每月平均約2,400頭牛的目標交易量。本集團將繼續從內蒙古的活牛養殖場採購活牛，預計將向大灣區的屠宰場及／或下游商戶（例如超市、肉製品生產商及餐廳）出售。數字化平台將採用系統化的方法，於銷售、訂單、交付路線、結算及統計等多個領域提供管理支持，從而利用先進的數字技術為行業提供尖端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用作本集團發展活牛貿易業務的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如下：

	概約百分比
活牛貿易資金	20.0
建立活牛供應數字化平台	5.0

拓展新鮮食材供應業務

新鮮食材供應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完成對中國國內新鮮食材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中國公司的收購。該收購標誌著本集團將新鮮食材業務擴展至大灣區市場。為培育其新鮮食材供應業務，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將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增加新鮮食材供應交易量，以增強其核心競爭力。

發展餐飲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於大灣區(尤其專注於中山市)設立餐廳實現多元化其新鮮食材供應業務至下游供應鏈業務。餐飲業務為其上游業務提供穩定的分銷渠道，同時於短期內迅速擴大萬天餐飲在大灣區的足跡，實現價值鏈上的全面整合。本集團擬將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山市開設中檔及高檔價格的中餐廳。我們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動用約5%及5%的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本集團發展餐飲業務的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如下：

	概約百分比
四家餐廳的租賃改善成本	4.0
四家餐廳的設備及傢俱費用	6.0

償還未償還借貸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將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一筆銀行抵押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3.3百萬港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5%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改善及提升大灣區的辦公室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在深圳設立其大灣區總部，標誌著其正式進軍大灣區市場。本集團亦在中山市設立辦事處。為配合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持續擴張，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翻新深圳及中山市的現有辦公室以及招聘額外員工。我們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動用約4%及1%的所得款項淨額。

供說明用途，下表概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及預期時間表。按照本集團的計劃，總所得款項淨額將在一年半內悉數動用。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活動	資金比例 概約百分比
發展活牛貿易業務	— 建立活牛供應數字化平台	5.0
	— 購買活牛的貿易資金	10.0
拓展新鮮食材供應業務	— 購買新鮮食材的貿易資金	10.0
發展餐飲業務	— 開設兩家餐廳	5.0
改善及升級大灣區的辦公室	— 裝修及翻新辦公室並招聘員工	4.0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活動	資金比例 概約百分比
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	— 建立養殖場	8.0
	— 購買活牛	17.4
	— 購買飼料	3.1
	— 租金及員工成本	0.6
	— 一般營運資金	0.9
發展活牛貿易業務	— 購買活牛的貿易資金	10.0
發展餐飲業務	— 開設兩家餐廳	5.0
償還未償還借貸	— 償還按揭貸款	10.0
改善及升級大灣區的辦公室	— 裝修及翻新辦公室並招聘員工	1.0

本集團預計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於本集團增強其業務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以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

董事會函件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16.67%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不可取，因為其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對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造成消極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此外，其將不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股份收購項下尚未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富源(即買方)與鄺先生(即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購股協議，向鄺先生收購冠源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收購**」)。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8港元向鄺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91,660,000股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向鄺先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最多82,5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代價股份**」)，惟受限於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代價調整。於尚未發行代價股份中，(i) 27,490,000股新股份將於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30天內配發及發行予鄺先生；及(ii) 55,010,000股新股份將於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30天內配發及發行予鄺先生。概無尚未發行代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開始後)或之前已配發及發行予鄺先生。將予發行的尚未發行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數目將不會因供股而作出任何調整。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透過公告(如適用時)通知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且有關調整將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74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港元。於52,7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i)合共3,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可予行使；(ii)合共22,6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惟須達成表現目標；(iii)合共3,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可予行使；及(iv)合共22,6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惟須達成表現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開始後)或之前，概無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許博士及鍾先生各自透過彼等之受控法團佳源實益擁有927,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許博士及鍾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擁有15,000,000股股份及7,66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及約0.49%；及(iii)廖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Classic Line實益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源、許博士、鍾先生、Classic Line及廖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根據供股以佳源、許博士、鍾先生、Classic Line及廖先生各自的比例配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及供股乃由並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包銷商全面包銷，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建議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以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16/2020071600557_c.pdf) 第62至122頁；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455_c.pdf) 第75至128頁；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0/2022072000480_c.pdf) 第94至161頁；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25/2022112500379_c.pdf) 第3至21頁。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wt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6.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抵押及有擔保之銀行借貸約13.3百萬港元；及
- (b) 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無抵押貸款約13.2百萬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持有之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此外，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均與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有關，約9.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創建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的盈利警告(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27百萬港元的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1百萬港元的淨虧損)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上述盈利警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材供應；(ii)餐飲；及(iii)環保科技。

隨著二零二三年初以來疫情影響逐步消退，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將於後疫情時代快速復甦，且本集團於大灣區的業務發展及經濟活動增加將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政府利好政策大力支持大灣區的發展。隨著於深圳設立大灣區總部，本集團憑藉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強大的業務網絡，將會繼續將其香港業務擴展至大灣區，預期此業務擴張將會擴大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著眼於大灣區的新鮮食材供應、零售及餐飲和環保科技三大業務發展，在大灣區建立上、中、下游全產業鏈，憑藉獨特的競爭優勢提高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鑒於三大業務策略實現的強勁協同效應，本集團將創造獨特優勢，為其未來發展奠定強大基礎。

於新鮮食材供應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將原有的香港供應鏈業務拓展至大灣區，為客戶門店供應海產、肉類和蔬菜等新鮮食材。本集團憑藉其過往於香港市場的成功經驗，把控採購需求、庫存、訂單和收發貨等環節，提升效率，實現以安全、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鮮食材送達客戶手中。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探索及考慮不同方式，務求加快其於大灣區市場的發展，例如物色合適的收購對象、強強聯合高效資源疊加等。

於零售及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利用其供應鏈優勢，在大灣區拓展零售及餐飲相關下游業務，包括開設專門供應新鮮菜式的餐廳。本集團以廣東省中山市作為起點，逐步擴大及建立餐飲業務版圖「萬天餐飲」，致力發展業務遍佈大灣區。

於本集團環保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全力i)推廣「天空農場」項目，增加城市綠地面積，此乃第一步；及ii)推動綠色環保教育工作，以大灣區內各中小學為目標，支持大灣區的可持續發展，此乃第二步。本集團所採取的該等策略均符合國家近期出台的多項利好政策，為「現代農業科技及綠色環保」產業創造廣闊前景。

經考慮(1)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將會增加收入；(2)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將會降低成本；及(3)供股籌集所得資金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將會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得到穩健改善。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則可能無法如實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 將予發行的309,504,000股供股 股份的供股	124,351	101,721	226,072	0.08	0.12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4,351,000港元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 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調整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1,721,000港元，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309,504,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9,700,000港元，且不計及因任何歸屬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的包銷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銷商(即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08港元，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4,53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538,360,000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124,35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538,36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08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4,351,000港元(附註1)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01,721,000港元(附註2)合計得出，此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538,36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已發行309,50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但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226,07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1,847,864,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12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且因其性質使然，可能無法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章程)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供股(「建議供股」)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B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及B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無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此乃須本所設計、實施及實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建議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單獨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因發行供股股份所載者除外)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1,547,520,000</u> 股已發行股份	<u>15,475,200</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因發行供股股份所載者除外)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547,520,000 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475,200
<u>309,504,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3,095,040</u>
<u>1,857,024,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u>18,570,24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b)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0.48港元配發及發行的尚未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任何權利。

於52,7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i)合共3,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可予行使；(ii)合共22,6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惟須達成表現目標；(iii)合共3,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可予行使；及(iv)合共22,6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惟須達成表現目標。

於尚未發行代價股份中，(i) 27,490,000股新股份將於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30日內配發及發行予鄺先生；及(ii)55,010,000股新股份將於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30日內配發及發行予鄺先生，兩者均受限於代價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股本附有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概無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及結算本公司證券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 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²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博士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¹	927,080,000	–	927,080,000		59.9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30,000,000	45,000,000		2.91%
鍾先生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¹	927,080,000	–	927,080,000		59.91%
	實益擁有人	7,660,000	15,340,000	23,000,000		1.49%
廖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00,000,000	–	200,000,000		12.9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佳源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佳源的股權載於「(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由於許博士及鍾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許博士及鍾先生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lassic Line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lassic Li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博士	佳源	受控法團權益	81	81%
	中國萬天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6,000	60%
	Wise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鍾先生	佳源	受控法團權益	81	81%
	中國萬天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4,000	40%

附註：該等相聯法團各自的股權載於「(b)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佳源 ^{1、2}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中國萬天國際 ^{1、2}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勇興 ^{1、2}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Wise Global ^{1、2}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Hooy Investment Limited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許國權先生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許國斌先生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許社佳先生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許少娟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梁桂好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葉雲琦先生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葉雲嬌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葉雲菊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葉鳳蓮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葉光明先生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葉秀珠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葉秀娥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葉秀蘭女士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葉月嬌女士 ^{2、3}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配偶權益	972,080,000	62.82%
葉雲數先生 ²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927,080,000	59.91%
Classic Line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2.92%
胡淑君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00,000,000	12.92%
鄺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96,740,000	6.25%
	受控法團權益	25,520,000	1.6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佳源持有，該公司由中國萬天國際擁有81%股權、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2%股權及Hoo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7%股權。中國萬天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Wise Global擁有60%及勇興擁有40%股權。Wise Global及勇興各自分別由許博士及鍾先生全資擁有。
2. 由於中國萬天國際、勇興、Wise Global、Hooy Investment Limited、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許國權先生、許國斌先生、許社佳先生、許少娟女士、梁桂好女士、葉雲琦先生、葉雲嬌女士、葉雲菊女士、葉鳳蓮女士、葉光明先生、葉秀珠女士、葉秀娥女士、葉秀蘭女士、葉月嬌女士(許博士之配偶)及葉雲數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月嬌女士為許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月嬌女士被視為於許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許博士實益擁有的15,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相關股份，如「(a)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
4. 胡淑君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淑君女士被視為於廖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鄺先生實益擁有的96,74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根據股份收購向鄺先生配發及發行的尚未發行代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其他權益披露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屆滿或任何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及(2)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下各項除外：

- (i) 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萬天餐飲中山分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餐飲租賃協議，據此，萬谷菜籃子向萬天餐飲中山分公司租賃餐飲場所A，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首兩年的每月租金為約人民幣74,000元(含稅)及第三年的每月租金為約人民幣80,000元(含稅)；
- (ii) 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萬天餐飲中山第三分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餐飲租賃協議，據此，萬谷菜籃子向萬天餐飲中山第三分公司租賃餐飲場所B，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首兩年的每月租金為約人民幣43,000元(含稅)及第三年的每月租金為約人民幣46,000元(含稅)；
- (iii) 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萬天餐飲中山第四分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餐飲租賃協議，據此，萬谷菜籃子向萬天餐飲中山第四分公司租賃餐飲場所C，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首兩年的每月租金為約人民幣38,000元(含稅)及第三年的每月租金為約人民幣41,000元(含稅)；及
- (iv)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萬天國際(作為貸款人)就貸款額13.0百萬港元訂立的貸款協議，其中(i)1.0百萬港元於六個月內到期，無抵押且不計息；及(ii)12.0百萬港元於六個月內到期，無抵押並按年利率7%計息。

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A室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 1樓
有關供股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周啟邦律師事務所 事務律師，香港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B室及32樓A2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 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定代表	廖子情先生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A室
	劉友專先生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A室
公司秘書	劉友專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佳源(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252,000,000股股份；
- (b) 富源(作為買方)與鄺先生(作為賣方)就股份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購股協議；及
- (c) 包銷協議。

7. 索償要求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8.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a) 姓名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廖子情先生(副主席)
鍾學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梁帥聰先生
蕭鎮邦先生

(b) 資格及職位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6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博士為新加坡華人企業家，在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萬天國際(主要通過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現代農業)的聯合創始人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彼亦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健康食品及家庭清潔用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並在中國直接銷售)的聯合創始人，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該公司的副董事長。自一九八零年四月起，許博士亦擔任Yen Lee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主要在東南亞地區從事各種工業工具以及消防、安全、救援及救生設備的批發及零售。許博士為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前稱粵港澳大灣區工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及新加坡中山會館的榮譽會長。彼獲馬來西亞林肯大學學院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榮獲「第十七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為佳源的控股股東及董事，而該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廖子情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廖先生於食品貿易及加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多家知名會所及酒店的餐廳擔任主廚，包括香港美國會及香港凱悅酒店。於創立本集團前，廖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以「日新食品貿易公司」的貿易名稱經營其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而該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鍾學勇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鍾先生為廣東萬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酒店營運)的創始人並曾擔任其董事長。彼為中國萬天國際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鍾先生為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前稱粵港澳大灣區工商聯合會)聯合創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被評為「中山市優秀青年企業家」，並於二零二一年獲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評為「傑出青年企業家」。彼亦於二零二二年獲頒授「第三屆世界傑出華人青年企業家獎」。彼為佳源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49歲，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雷女士，持有美國加州Azusa Pacific University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現分別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雷女士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擁有逾3年的審計經驗，並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公司秘書事宜、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的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為公司秘書。雷女士現為AGBA Group Limited的財務副總監。

梁帥聰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在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擔任Informa Group Plc之高級業務發展經理(亞太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彼擔任實德金融集團副總監。梁先生為UNO Co-working Space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營銷官。彼現為恒富資本策略有限公司首席營銷官及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之副總監。彼現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致富期貨商品有限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致富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蕭鎮邦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於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施文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其律師事務所蕭鎮邦律師行，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蕭先生現亦為數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為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0)、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113)、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

高級管理層

劉友專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英國格蘭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累積逾21年有關會計、財務管理及上市合規方面的經驗。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官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萬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佳源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於本章程。

10. 影響匯返溢利及資金的限制

由於本集團從中國業務產生及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某些情況下，還對向中國境外匯款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就外匯業務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而毋須取得中國外匯行政部門的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例如償還海外債務及海外投資）而言，其需要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或獲其批准，有關登記或批准應於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就外匯業務支付外匯支出前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匯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諮詢、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9.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th.com.hk)登載：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及
- (f) 章程文件。

15. 語言

本章程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